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事前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刘静

付百年

付百年

徐大勇

徐大勇

日期：2022年3月15日

